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中云职建（深圳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胡若珊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6】3084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中云职建（深圳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胡若珊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期间产假及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差额 117044.34 元；

二、被申请人中云职建（深圳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胡若珊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期间工资 19758.43 元；

三、被申请人中云职建（深圳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胡若珊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73209.26 元；

四、被申请人中云职建（深圳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胡若珊律师代理费 5000 元；

五、被申请人中云职建（深圳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胡若珊出具离职证明；

六、驳回申请人胡若珊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1zyj/zcgg/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